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同意推荐王冲先生、葛宝荣先生、金立先生、魏忠先生、李双友先生、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推荐龙超先生、王军先生、王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了解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，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杨 勇、伍志旭

2016年7月20日